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	10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	11
2. 投資利益明細表 .....	12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	13
4. 支出明細表 .....	14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16-17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	18
3.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	19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	2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1-24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 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之規定，設五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四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另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再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人力能量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以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04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04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委託經營 (%)	自行運用 (%)	預估營運量 (億)	預期報酬率 (%)	預估收益 (億)
一、銀行存款	10%	9%~21%	-	10%	1,340.80	0.81%	10.86
二、國內債務證券	12%	10%~30%	-	12%	1,608.96	1.58%	25.42
三、國內權益證券	25%	15%~35%	20%	5%	3,352.00	5.25%	175.98
四、國外債務證券	22%	15%~24%	14%	8%	2,949.76	3.65%	107.67
五、國外權益證券	23%	15%~24%	21%	2%	3,083.84	6.22%	191.81
六、另類投資	8%	4%~9%	7%	1%	1,072.64	5.49%	58.89
<b>合計</b>	<b>100%</b>	<b>-</b>	<b>62%</b>	<b>38%</b>	<b>13,408.00</b>	<b>4.26%</b>	<b>570.63</b>
手續費率						<b>(0.01%)</b>	
淨期望收益率						<b>4.25%</b>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4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5166%，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340,800,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20,334,573 千元。

預計 104 年度運用收益 57,063,107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134,007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56,929,100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04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20,334,573 千元，超出 36,594,527 千元。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 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57,628,328 千元，較 103 年度 46,666,028 千元，增加 23.49%，計 10,962,300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 7,543,341 千元，較 103 年度 7,069,280 千元，增加 6.71%，計 474,061 千元；投資利益 49,519,766 千元，較 103 年度 39,042,630 千元，增加 26.84%，計 10,477,136 千元；滯納金收入 565,221 千元，較 103 年度 554,118 千元，增加 2.00%，計 11,103 千元。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78,845 千元，較 103 年度 167,365 千元，增加 6.86%，計 11,480 千元；其中手續費費用 134,007 千元，較 103 年度 117,674 千元，增加 13.88%，計 16,333 千元；呆帳提存-滯納金 44,838 千元，較 103 年度 49,691 千元，減少 9.77%，計 4,853 千元。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7,449,483 千元，較 103 年度 46,498,663 千元，增加 23.55%，計 10,950,820 千元。

### 二、 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57,449,483 千元，除按作業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56,929,100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520,383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絀。

### 三、 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計 826,494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30,440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33,839 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29,893 千元。

### 四、 收繳給付概況：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及各勞工自願提存之勞工退休金，編列 156,691,680 千元，較 103 年度 150,024,084 千元，

增加 6,667,596 千元。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11,200,813 千元，較 103 年度 6,840,757 千元，增加 4,360,056 千元。

####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134,080,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101,700,000 千元，增加 32,380,000 千元。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160,896,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180,800,000 千元，減少 19,904,000 千元。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335,200,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316,400,000 千元，增加 18,800,000 千元。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294,976,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248,600,000 千元，增加 46,376,000 千元。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308,384,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214,700,000 千元，增加 93,684,000 千元。

(六) 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107,264,000 千元，較 103 年度 67,800,000 千元，增加 39,464,000 千元。

## 二、主要表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56,237,469</b>	<b>100.00</b>	<b>總收入</b>	<b>57,628,328</b>	<b>100.00</b>	<b>46,666,028</b>	<b>100.00</b>	<b>10,962,300</b>	<b>23.49</b>	
8,096,013	14.40	利息收入	7,543,341	13.09	7,069,280	15.15	474,061	6.71	詳第11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2,058		手續費收入							
36,848,026	65.52	投資利益	49,519,766	85.93	39,042,630	83.66	10,477,136	26.84	詳第12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8,415,623	14.97	投資評價利益							
2,379,789	4.23	兌換利益							
495,960	0.88	滯納金收入	565,221	0.98	554,118	1.19	11,103	2.00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b>139,457</b>	<b>0.25</b>	<b>總支出</b>	<b>178,845</b>	<b>0.31</b>	<b>167,365</b>	<b>0.36</b>	<b>11,480</b>	<b>6.86</b>	
81,587	0.15	手續費費用	134,007	0.23	117,674	0.25	16,333	13.88	詳第19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57,870	0.10	呆帳提存-滯納金	44,838	0.08	49,691	0.11	-4,853	-9.77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b>56,098,012</b>	<b>99.7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7,449,483</b>	<b>99.69</b>	<b>46,498,663</b>	<b>99.64</b>	<b>10,950,820</b>	<b>23.55</b>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b>48,341,852</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59,827,193</b>	<b>100.00</b>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1兆3,408億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4.25%。
46,498,663	96.19	本期賸餘	57,449,483	96.03	
45,994,236	95.14	作業賸餘	56,929,100	95.16	
504,427	1.05	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520,383	0.87	
1,843,189	3.81	前期未分配賸餘	2,377,710	3.97	
1,843,189	3.81	累積餘絀-滯納金	2,377,710	3.97	
<b>45,994,236</b>	<b>95.14</b>	<b>分配之部</b>	<b>56,929,100</b>	<b>95.16</b>	
45,994,236	95.14	賸餘撥充基金數	56,929,100	95.16	
<b>2,347,616</b>	<b>4.86</b>	<b>未分配賸餘</b>	<b>2,898,093</b>	<b>4.84</b>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7,449,4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9,043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44,838	
攤銷	133	
其他	-319,838	
流動資產淨增	-244,176	係催收款項之兩期增減變動數(含調整註銷滯納金轉銷呆帳120,0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6,930,44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38,673,074	
增加長期投資	-66,925,153	
減少長期投資	4,568,388	
增加無形資產	-4,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1,033,83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156,130,706	
給付勞工退休金	-11,200,81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44,929,89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826,49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4,777,370</b>	包括銀行存款117,237,548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67,539,822千元。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85,603,864</b>	包括銀行存款150,449,576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35,154,288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156,654,056	<b>基金收繳</b> 提繳退休金收入	156,691,680	150,024,084	6,667,596	4.44	平均月提繳人數5,833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34,950元及提繳率6.41%，減列退休金請列註銷數120,000千元。
8,171,118	<b>基金給付</b> 退休金給付	11,200,813	6,840,757	4,360,056	63.74	
148,482,938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45,490,867	143,183,327	2,307,540	1.61	1. 一次退休金： 預估104年度勞工退休金年發生率為17%，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以上提繳人數403,010人估算計68,512人(403,010 * 17%)，請領一次退休金9,697,736,576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141,548元。 2. 續提退休金： 預估104年度發生率為21%；核發人數按102年底續提專戶人數31,350人估算計6,584人(31,350 * 21%)，請領續提退休金216,672,856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32,909元。 3. 死亡退休金： 預估104年度勞工死亡其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年發生率為0.118%，核發人數按預估個人專戶人數10,012,290人，估算計11,815人(10,012,290 * 0.118%)，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1,195,488,960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101,184元。 4. 月退休金： 預估104年度請領月退休金發生率為17%，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且年資15年以上專戶人數129人估算計22人(129*17%)，依據內政部最近公告年金生命表、預估平均餘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3年(即98年至100年)之平均利率等估算，本年度新增請領案件核發2,711,808元，續發以前年度請領案件12,503,820元(申請人次計43人)，合計核發月退休金15,215,628元。 5. 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 預估104年度發生率為16.21%核發人數按102年12月止符合請領提前退休金之專戶人數8,638人估算計1,400人(8,638*16.21%)，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75,699,400元，平均每筆核發金額約為54,071元。 6. 綜上預計104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11,200,813,420元(本金10,404,817,331元及收益795,996,089元)，核發人數為88,376人。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 三、明細表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 新 制 )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 平均餘額 )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134,080,000	0.81%	一年	1,086,048	
國內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160,896,000	1.58%	一年	2,542,157	
國外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107,264,000	3.65%	一年	3,915,136	
合 計	402,240,000			7,543,341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 新 制 )

##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權益證券	335,200,000	5.25%	一年	17,598,000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2,438,505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權益證券	308,384,000	6.22%	一年	19,181,485	
國外債務證券— 委託經營	187,712,000	3.65%	一年	6,851,488	
另類投資	107,264,000	5.49%	一年	5,888,793	
合 計	938,560,000			49,519,766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滯納金收入			565,221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一日加徵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	計		565,221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1,587	手續費費用	134,007	117,674	
57,870	呆帳提存- 滯納金	44,838	49,691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提存數。
<b>139,457</b>	合 計	<b>178,845</b>	<b>167,365</b>	

##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149,904,860</b>	<b>資產</b>	<b>1,542,174,211</b>	<b>1,339,233,861</b>	<b>202,940,350</b>
<b>945,261,628</b>	<b>流動資產</b>	<b>1,299,870,961</b>	<b>1,159,566,243</b>	<b>140,304,718</b>
246,547,475	銀行存款	150,449,576	117,237,548	33,212,028
22,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902,697	6,382,933	-5,480,236
	短期票券			
22,000	債券	902,697	6,382,933	-5,480,236
27,300,8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24,873,147	75,162,296	49,710,851
120,084	債券	902,697	911,848	-9,151
8,409,540	借券			
19,074,055	受益憑證	123,970,450	74,250,448	49,720,002
-302,811	換匯契約			
62,467,2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55,967,242	93,008,455	-37,041,213
49,723,448	短期票券	45,134,873	82,066,284	-36,931,411
12,743,793	債券	10,832,369	10,942,171	-109,802
575,576,454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932,787,369	833,689,231	99,098,138
31,326,849	應收提繳費	33,534,114	32,973,140	560,974
2,679	應收收益	84,359	61,146	23,213
1,900,756	應收利息	1,272,457	1,051,494	220,963
117,306	其他應收款			
<b>202,222,478</b>	<b>長期投資</b>	<b>239,515,726</b>	<b>177,158,961</b>	<b>62,356,765</b>
5,627,7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02,697	5,471,085	-4,568,388
5,627,727	債券	902,697	5,471,085	-4,568,388
196,594,7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613,029	171,687,876	66,925,153
196,594,751	債券	238,613,029	171,687,876	66,925,153
	<b>無形資產</b>	<b>3,867</b>		<b>3,867</b>
	電腦軟體	3,867		3,867
<b>2,420,754</b>	<b>其他資產</b>	<b>2,783,657</b>	<b>2,508,657</b>	<b>275,000</b>
4,135,794	催收款項	4,339,130	4,139,292	199,838
-1,715,06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55,473	1,630,635	-75,162
2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b>1,149,904,860</b>	<b>資產合計</b>	<b>1,542,174,211</b>	<b>1,339,233,861</b>	<b>202,940,350</b>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352,989</b>	<b>負債</b>			
<b>352,989</b>	<b>流動負債</b>			
40,098	應付費用			
100,957	其他應付款			
211,934	預收提繳費			
<b>1,149,551,871</b>	<b>基金及餘絀</b>	<b>1,542,174,211</b>	<b>1,339,233,861</b>	<b>202,940,350</b>
<b>1,147,678,588</b>	<b>基金</b>	<b>1,539,276,118</b>	<b>1,336,856,151</b>	<b>202,419,967</b>
1,038,462,762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1,328,253,492	1,181,966,629	146,286,863
109,215,826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211,022,626	154,889,522	56,133,104
<b>1,873,283</b>	<b>餘絀</b>	<b>2,898,093</b>	<b>2,377,710</b>	<b>520,383</b>
1,873,283	累積餘絀	2,898,093	2,377,710	520,383
<b>1,149,904,860</b>	<b>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b>	<b>1,542,174,211</b>	<b>1,339,233,861</b>	<b>202,940,350</b>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222,080,375	一、銀行存款	134,080,000	101,700,000	32,380,000	平均餘額
196,224,123	二、國內債務證券	160,896,000	180,800,000	-19,904,000	平均餘額
227,713,918	三、國內權益證券	335,200,000	316,400,000	18,800,000	平均餘額
223,245,303	四、國外債務證券	294,976,000	248,600,000	46,376,000	平均餘額
209,512,588	五、國外權益證券	308,384,000	214,700,000	93,684,000	平均餘額
	六、另類投資	107,264,000	67,800,000	39,464,000	平均餘額
1,078,776,307	合 計	1,340,800,000	1,130,000,000	210,800,000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說 明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2,575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1%估算，計編列1,610千元；債券匯撥費以無實體債券買賣每億元債券匯撥費200元估算，計編列965千元，共計編列2,575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1,608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28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110元及金融機構營業天數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21,810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925%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之稅捐	1,091	國外投資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支付保管費所應負擔之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89,357	為支付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理費及保管銀行保管費所應負擔之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編列金額分別為83,937千元及5,420千元。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564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保管銀行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預計辦理國內1次、國外1次(3類型)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4,750	辦理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3,406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4,970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3,715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133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 計	134,007	

#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 新 制 )

## 委 託 經 營 逕 扣 費 用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項 目	營 運 量 ( 平 均 餘 額 )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268,160,000	0.20000%	一年	536,320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563,136,000	0.30521%	一年	1,718,747	採平均費率0.30521%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268,160,000	0.00520%	一年	13,944	依平均費率0.0052%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563,136,000	0.01925%	一年	108,404	依平均費率0.01925%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268,160,000	0.01457%	一年	39,071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須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563,136,000	0.00391%	一年	22,019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須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 計				2,438,505	

##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 7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105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p>(二)根據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15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4,009億5,901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104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p>(三)自88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10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四)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五)查政府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29條及第30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p> <p>(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工委員會            主管通過決議1項</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勞動部於改組後，成立「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各項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督，攸關上千萬勞工權益及福祉，勞動基金監理單位之責任重大可見一斑，因此，監理會開會過程，應讓全體勞工清楚瞭解實屬必要。經查，現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會議實錄，爰要求未來勞動基金監理會之會議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會議7日前預告議程、會議後10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並公開上網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p> <p>勞動部業依決議，自本(104)年1月起召開之勞動基金監理會，均於會前7日上網預告議程，會後10日內上網公開會議紀錄，以為週知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監督。</p>